

#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常发改价〔2018〕37号

## 关于开展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

各价格监督服务站：

按照国家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物价局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规范节日市场价格秩序，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元旦、春节市场价格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时间和方法

1. 检查时间：“两节”节日检查从2018年12月26日开始，至2019年2月2日结束。集中检查安排二个时段。

第一时段：201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8日；

第二时段：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2日。

2、检查方法：本次市场价格检查按属地管理原则，各镇（区）、街道由各站组织实施，市区由物价检查分局会同虞山街道、莫城街道安排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重点

开展两节市场价格检查，应紧紧围绕与群众生活、节日消费密切相关的主副食品及各类服务行业经营者的价格行为，严惩价格违法行为，有效规范价格秩序。其中包括：

1. 加强对节日期间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情况的监测分析，要重点检查粮油、肉、禽、蛋、菜、奶、食盐等居民生活必需品和当地居民特色消费食品等市场经营者的商品价格行为。加强农副产品市场价格监管，组织力量开展市场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严肃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

2. 加强转供电环节收费价格监管，重点查处辖区内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涉及一般商业用电的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依法查处不执行目录电价的、与目录电价捆绑收取其他费用的、不执行国家和省各项降低电价措施的、随意分摊收取公用用电和损耗费用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3. 加强对旅游相关的景区景点、住宿、餐饮、购物店、停车场等价格行为监管。重点查处国有景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擅自增设收费项目，通过违规设置“园中园”门票等形式变相提高门票价格、高定价大折扣、捆绑销售、不按规定明码标

价、不执行优惠措施、价外加价、强制代收费用以及宾馆饭店不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停车场违规收费等行为。加大对大型旅游购物店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旅游购物店串通涨价、虚假打折、虚假优惠标价等行为，为节日旅游购物市场营造良好的价费环境。

4. 加强对交通运输、车辆救援服务的监督检查；长途汽车站等相对封闭区域内商品及服务价格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5. 加强各类商场、超市及大型网络购物平台的价格监管。严肃查处线上线下商品零售企业以及电子商务平台不按规定明码标价、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不实行标明价格附加条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等行为。

### 三、几点要求

1. 各站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着力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保认识到位、检查到位、措施到位，力争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2. 要加强价格举报工作，严格落实价格举报值班制度，做好节日期间价格举报值班工作安排，实行领导带班制和专人值班制，确保“12358”价格举报电话 24 小时畅通，快速查办举报案件，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3. 各站在检查中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对性质恶劣、问题严重、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件，可以通过新闻媒体曝

光。

4. 检查的同时要密切关注生活必需品以及当地居民节日消费特色商品市场和价格变化，加强分析研判，发现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要第一时间预警及上报，及时掌握市场价格情况。

请各站针对检查内容和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检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及 2019 年 2 月 3 日前，把检查情况总结(含监管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及查处的 1-2 件典型案例材料，报送市发改委物价检查分局。

联系人：范秋霞                  电话：52892305

邮 箱：cswj12358@sina.com



---

抄送：苏州市物价局 常熟市政府办公室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

## 2019年元旦、春节市场价格监管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